



#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628	93,250
直接經營費用		(6,018)	(64,350)
其他收益		208	783
其他收入		2,393	3,388
銷售及行政費用		(11,340)	(34,056)
就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2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0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8,838)
出售有年期物業收益		9,10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56	—
其他經營費用	5	(3,875)	(5,761)
經營虧損	6	(1,244)	(63,284)
財務成本		(25,324)	(47,987)
除稅前虧損		(26,568)	(111,271)
稅項— 抵免	7	2,542	—
除稅後虧損		(24,026)	(111,271)
少數股東權益		—	24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4,026)</u>	<u>(111,025)</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1.55仙)</u>	<u>(7.18仙)</u>

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持作發展中物業、冷藏倉庫、其他房地產及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本期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	(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	現金流轉變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正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準則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變動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惟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2. 編製基準

### (a)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鑑於本集團面對嚴重財政困難，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法院」)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對本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四間主要全資附屬公司South East Asia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SEAOFF」)、耀豐冷藏倉庫有限公司(「耀豐」)、耀輝高級貨倉有限公司(「耀輝」)及海暉冷藏倉庫有限公司(「海暉冷藏」)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法院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令SEAOFF清盤，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令耀豐、耀輝及海暉冷藏清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本集團之香港物流資產。

為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本集團去年已出售旗下大部份物業，包括旗下香港冷藏倉庫業務原先使用之全部有年期物業以及全部投資物業，但當中不包括根據所獲法律意見本集團不大可能取得法定業權之24幢位於北京之別墅。本集團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香港冷藏倉庫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位於悉尼市Lidcombe之物業，並於物業出售後隨即租回，租期為一年，以繼續經營其冷藏倉庫及物流業務。因此，本集團已將出售此項物業之收益約9,105,000港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全數入賬。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其位於Lidcombe之冷藏倉庫及物流業務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內West Gosford之同類業務整合。

中國深圳市法院已授予一家債權銀行強制執行令以管有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市其中一項物業。

###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鑑於本集團所面對之財政困難，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280,731,000港元以及上文(a)所載之背景資料，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Many Returns Limited(「MRL」)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之有條件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而於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MRL訂立有關MRL於完成重組建議時認購新股之認購協議。重組建議之內容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涉及計劃安排(「計劃」)以及認購新股及認股權證事項。

重組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監管機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

MRL同意提供及促使他人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令本集團於重組協議完成後12個月內有充足營運資金。MRL同意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出售資產會使到本公司違反其與聯交所達成之上市協議第38段，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後出售本集團資產。

鑑於上文所述，考慮到重組協議於完成時全面落實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3.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獨立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此舉並非核數。獨立會計師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否作出重大修訂而達成審閱結論，原因如下：

#### (a) 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獨立會計師已考慮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披露之基準是否足夠。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有條件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能否全面成功完成，特別是：

- (i) 作為重組協議之一部份，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46,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向投資者發行若干本公司新股一事將會完成；
- (ii) 作為重組協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債權人（不包括優先債權人）之債項將根據債務重組計劃全數解除，代價為向計劃債權人按比例作出分派，包括轉撥自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現金付款38,0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持有之任何現金，以及本公司發行之96,000,000股新股；及
- (iii) 投資者按經常協定之條款而向本公司提供及促成營運資金，使本集團在重組協議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作營運所需。

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完成，惟現階段並無足夠證據肯定有條件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能否全面達成。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未能完成上述有條件重組協議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 (b) 獨立會計師獲取若干項目之憑證局限如下：

1. 前核數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發出備有「除外」意見之保留意見書，乃關於彼等核數範圍受到若干限制有可能產生重要之影響，詳見前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書。概括而言，該等範圍局限包括：
  - (a) 並無買賣協議或其他所需文件憑證可用以確認出售前附屬公司而導致錄得出售虧損約3,000,000港元一事之有效性；
  - (b) 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確認因為上文(a)所述出售前附屬公司所產生未清償應收款項而作出的全數撥備約27,000,000港元；及
  - (c) 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確認若干在印尼持作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約為54,000,000港元。

如需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期初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將對轉自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及（就上文(c)而言）換算儲備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2. 若干於印尼持作發展中物業之擁有權及賬面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apower Developments (Indonesia) Limited（「SDI」）於印尼投資了111幅土地，有關土地由19名印尼信託人（「信託人」）作為有關土地之登記業權擁有人直接持有，並根據若干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接獲法律意見書，表示雖然SDI可能根據與信託人訂立之若干協議而擁有權利，但目前並不擁有土地之法定業權。

獨立會計師未能直接取得上述信託人確認該等物業是否仍然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亦未能信納SDI能否行使其權利以取得土地之法定業權。

#### 3. 出售前附屬公司產生之前年度虧損及未清償應收款項撥備

如前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發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並無買賣協議或其他資料可用以確定出售前附屬公司一事，因此亦未能肯定出售事項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亦無足夠證據及解釋可用以評估在以往年度就出售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約27,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

前文提及前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所表明之審核範圍局限依然存在，因此，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前年錄得之出售虧損約3,000,000港元以及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前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約27,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有關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4. 為數約240,000,000港元之若干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

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裕財務有限公司賬目內分別錄得約171,0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之若干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以往年度亦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有關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完整及準確，因此獨立會計師亦未能取得足夠所需文件憑證與解釋以評估能夠收回該等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之機會。因此，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該等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以往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以往撥備之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P.T. Inatai Golden Furniture Industries作出約53,000,000港元之投資，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之32%股權，亦已就有關投資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不再使用權益法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權益入賬。獨立會計師未能取得有關該聯營公司財務狀況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存在性、擁有權誰屬及賬面值，以及本集團以往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時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此撥備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6. 就兩項其他投資支付之按金

本公司就投資於兩家公司Fujian Tel Network及廣州粵鋼物資供應有限公司支付合共約34,500,000港元，並於以往年度就此作出全數撥備。獨立會計師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肯定此兩筆付款之商業性質，亦未能取得充份資料及陳述以評估收回有關按金之機會。因此，獨立會計師未能信納過往就此兩筆按金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有關撥備之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轉自去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就上述數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構成影響。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藏倉庫及 物流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收益	7,628	—	7,628
其他收益	204	4	208
總收益	<u>7,832</u>	<u>4</u>	<u>7,836</u>
<b>分類業績</b>	<u>4,353</u>	<u>(48)</u>	<u>4,305</u>
未分配成本			(5,549)
財務成本			(25,324)
稅項－抵免			2,542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u>(24,02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藏倉庫及 物流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收益	88,430	4,820	93,250
其他收益	<u>755</u>	<u>28</u>	<u>783</u>
總收益	<u>89,185</u>	<u>4,848</u>	<u>94,033</u>
<b>分類業績</b>	<u>18,781</u>	<u>(53,219)</u>	<u>(34,438)</u>
未分配成本			(28,846)
財務成本			(47,987)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u>246</u>
股東應佔虧損			<u>(111,025)</u>
<b>地區分類</b>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收益	—	7,628	—	7,628
其他收益	<u>201</u>	<u>7</u>	<u>—</u>	<u>208</u>
總收益	<u>201</u>	<u>7,635</u>	<u>—</u>	<u>7,836</u>
<b>分類業績</b>	<u>(9,623)</u>	<u>8,379</u>	<u>—</u>	<u>(1,244)</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收益	87,613	5,637	—	93,250
其他收益	<u>772</u>	<u>11</u>	<u>—</u>	<u>783</u>
總收益	<u>88,385</u>	<u>5,648</u>	<u>—</u>	<u>94,033</u>
<b>分類業績</b>	<u>(62,782)</u>	<u>(502)</u>	<u>—</u>	<u>(63,284)</u>

## 5.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會所會藉之虧損	1,340	—
出售上市投資虧損	443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859
呆壞賬撥備	2,076	—
其他	16	1,902
	<u>3,875</u>	<u>5,761</u>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計入：</b>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779
出售有年期物業收益	9,10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56	—
<b>扣除：</b>		
出售會所會藉之虧損	1,340	—
呆壞賬撥備	2,076	—
出售上市投資虧損	443	—
折舊及攤銷	1,010	18,532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8,838
就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2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07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859
	<u>          </u>	<u>          </u>

## 7. 稅項 — 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46	—
往年度香港利得稅	2,496	—
	<u>2,542</u>	<u>          </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8. 股息

上述兩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24,0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25,000港元)以及於兩個期間已發行股份1,547,042,82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於截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虧損款額。

## 10. 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經已重新歸類，使項目或交易之呈報方式更為適當。因此，已重列比較數字，以與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貫徹一致。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往從事冷藏倉庫、物流管理服務、物業控股及金融服務。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受營運資金短缺所影響，本集團已終止其非核心業務，僅維持其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核心業務，但規模較過往年度為小。為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旗下大部份物業，包括旗下香港冷藏倉庫業務原先使用之物業以及全部投資物業，但當中不包括24幢位於中國北京之別墅。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前結束香港所有冷藏倉庫及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7,628,000港元，主要來自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業務。

期內虧損淨額約為24,026,000港元。期內經營虧損約1,2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3,284,000港元。

#### 資本化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280,7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52,255,000港元)。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1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611,000港元)及532,9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34,55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向若干債權銀行所借款項未能按債權銀行訂定之期限償還，因此已經到期須即時償還，而且所有尚未清還債權銀行之款項已重新列作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除掉約6%以美元及澳元為單位外，其餘以港元為主。因此，外匯風險極微。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外幣淨投資對沖。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中國及澳洲共聘有約30名僱員。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由於本集團面臨財政困難，臨時清盤人已終止本公司之員工合約，並重新聘用其中若干員工。因此，先前已授予員工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已告失效。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及已動用之信貸融資之擔保：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5	29,247
其他投資	52	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3	1,715
	<u>14,470</u>	<u>31,014</u>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公佈為止。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及過戶登記。

## 本集團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MRL訂立有關重組建議之重組協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涉及計劃(「計劃」)之債務重組、MRL認購新股及認股權證、清洗豁免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事項。重組協議經(其中包括)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MR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同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MRL亦就MRL於完成重組建議時(「完成」)認購新股訂立認購協議。

如重組建議得以成功落實，將導致(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重組本公司股本，據此將透過股本重組包括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 (b)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計劃解除及放棄對本公司之申索；
- (c) MR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益；及
- (d) 待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後，於完成時恢復本公司新股之買賣。

有關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內。

## 前景

落實及完成重組協議後，因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計劃而獲償付及解除，預計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將有所改善。其後，本集團將具備持續經營所需之財政資源及營運資金。

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完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 公司管治

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1)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期間內並無委任新獨立董事，因此並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2)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權均被撤銷，故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並無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

代表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步偉國  
樊偉權**

毋須負上個人責任的  
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